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 急

粤发改价格函〔2016〕42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 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监管局，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的有关规定，以后我委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调价信息，以信息稿形式在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网站公布我省成品油最高批发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等，不再印发相关调价文件。

二、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相关衔接和配套工作，及时加强市场监督检查和价格监测预警，确保新机制平稳运行。

三、各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要及时上网查询调价信息，严格

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实行明码标价，在显著位置公布成品油价格。各成品油经营企业在销售成品油时，不得以其它名目在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之外加收或代收任何费用，积极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特 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16〕6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 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2013年成品油价格机制修改完善以来，运行总体平稳，国内成品油价格更加灵敏反映国际市场油价变化，保证了成品油正常供应，促进了市场有序竞争，价格调整透明度增强，市场化程度进一步提高。2014年下半年以来，世界石油市场格局发生了深刻变化，成品油价格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适应的问题。鉴于此，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机制，并进一步推进价

格市场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

(一) 设定成品油价格调控下限。下限水平定为每桶 40 美元，即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

(二) 建立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 40 美元调控下限时，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风险准备金，设立专项账户存储，经国家批准后使用，主要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 放开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液化石油气出厂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四) 简化成品油调价操作方式。发展改革委不再印发成品油价格调整文件，改为以信息稿形式发布调价信息。

供军队用成品油价格按既定机制计算确定；航空汽油出厂价格按照与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汽油供应价格保持 1.182 : 1 的比价关系确定，均不再发布。

二、印发《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根据近年来《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实施情况及此次成品油价格机制完善内容，修订并形成《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三、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一) 确保市场供应。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继续发

挥石油企业内部上下游利益调节机制,组织好原油和成品油生产和调运,保持合理库存,加强综合协调和应急调度,保障市场供应。

(二)维护市场秩序。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维护成品油市场稳定。

(三)加强市场监测。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密切跟踪新机制运行情况,积极协调解决机制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确保新机制平稳运行。

(四)做好宣传解释。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正面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为完善机制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3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铁路局、国家林业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附件

石油价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石油价格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石油生产、批发和零售等经营活动的价格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石油包括原油和成品油，成品油指汽油、柴油。石油价格包括原油价格和成品油价格。成品油价格根据流通环节和销售方式，区分为供应价格、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第四条 原油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成品油区别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

（一）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向社会批发企业和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二）向国家储备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应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

第二章 价格制定与调整

第五条 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为

基础，考虑国内平均加工成本、税金、合理流通环节费用和适当利润确定。

第六条 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含)时，按原油价格每桶 40 美元、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40 美元低于 80 美元(含)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80 美元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130 美元(含)时，按照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

第七条 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调价生效时间为调价发布日 24 时。

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 50 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当国内价格总水平出现显著上涨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国际市场油价异常波动等特殊情形需对成品油价格进行调控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可以暂停、延迟调价，或缩小调价幅度。特殊情形结束后，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请国务院同意，成品油价格调整继续按照本办法确定的规则执行。

第八条 已实行全省统一价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以及暂未实行全省统一价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按本办法第五条确定。暂未实行全省统一价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非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以中心城市最高零售价格为基础加（减）地区间价差确定。

地区间价差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依据运杂费等因素核定。省内划分的价区原则上不超过3个，价区之间的价差不高于每吨100元。省际之间价差应适当衔接。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将省内价区具体安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成品油零售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的前提下，自主制定具体零售价格。

第九条 成品油批发企业对零售企业的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到零售企业的，按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300元确定；合同未约定由供方配送的，在每吨扣减300元的基础上再减运杂费确定。运杂费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成品油批发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批发价格的前提下，与零售企业协商确定具体批发价格。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批发价格要相应降低。合同约定由供方配送的，批零价差不得低于每吨300元，并不得另外收取运杂费；合同未约定由供方配送的，扣除运杂费后，批零价差不得低于每吨

300 元，并不得强制配送。

第十条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对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社会批发企业的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按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 400 元确定。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与社会批发企业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社会批发企业供应价格相应降低，价差不得低于每吨 400 元。

第十一条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对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的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按全国平均最高零售价格每吨扣减 400 元确定。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在不超过最高供应价格的前提下，与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供应价格；当市场零售价格降低时，对专项用户供应价格相应降低。

专项用户是指历史上已形成独立供油系统的大用户，具体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

第十二条 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对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汽、柴油供应价格，按全国平均最高零售价格扣减流通环节差价确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二条汽油、柴油价格均指标准品价格。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成品油标准品与非标准

品的品质比率。非标准品价格按照标准品价格和规定的品质比率确定。

第十四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汽、柴油吨与升折算的系数。

第十五条 乙醇汽油价格政策按同一市场同标号普通汽油价格政策执行。

第三章 信息发布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按吨计算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汽、柴油供应价格，以及汽油、柴油标准品与非标准品的品质比率。

第十七条 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在指定网站公布本地区汽、柴油标准品和非标准品最高批发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

第十八条 主要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通过所在地新闻媒体公布本公司的汽、柴油具体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

第四章 价格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在显著位置标识成品油的品名、规格、计价单位、价格等信息。经营企业在销售成品油时，不得以其它名目在国家规定的成品油价格之外加收或代收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成品油生产、批发和零

售企业的价格活动进行检查，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